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二零一三年

申銀
萬國
證券

声 明

受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国之杰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安信信托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信信托/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6
国之杰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晨网讯	指	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控股子公司，安信信托持有其74.0488%股权
凯盟投资	指	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信信托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指	安信信托拟向控股股东国之杰出售所持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资产及凯盟投资100%的股权资产之行为
拟出售股权/标的资产	指	安信信托拟向国之杰出售的两项股权资产，即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资产及凯盟投资100%的股权资产
《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74.048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

正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年9月5日，国之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信信托所持有的银晨网讯74.0488%股权及凯盟投资100%股权，并同意与安信信托签署《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和《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2、2012年9月5日，国之杰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信信托所持有的银晨网讯74.0488%股权及凯盟投资100%股权，并同意与安信信托签署《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和《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3、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了《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和《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4、2012年9月24日，安信信托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

5、2012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9号），核准安信信托本次重组方案。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程

1、2012年12月6日，凯盟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2年12月10日，银晨网讯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交易办理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国之杰支付安信信托股权转让款 338,330,700 元。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和股权转让款全部办理和支付完毕。

依据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银晨网讯 74.0488%的股权以及凯盟投资 100%的股权过户至国之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国之杰已将交易对价款汇至安信信托指定的账户。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间），标的股权产生收益由安信信托享有，亏损由国之杰承担。即，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安信信托享有；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国之杰承担。

银晨网讯和凯盟投资过渡期间均为亏损，由国之杰承担。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安信信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银晨网讯 74.0488%的股权以及凯盟投资 100%的股权过户至国之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国之杰已将交易对价款汇至安信信托指定的账户。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鉴于安信信托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 2012 年 5 月 16 日安信信托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信信托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安信信托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王少钦先生、邵明安先生、杨晓波先生、周勤业先生、赵宝英女士、高超女士、朱荣恩先生、余云辉先生、邵平先生，其中朱荣恩先生、余云辉先生、邵平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时，安信信托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包括马惠莉女士和李宏女士，上市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为陈兵先生。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安信信托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少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另外，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晓波先生为上

市公司总裁、关于聘任武国建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聘任赵宝英女士为上市公司副总裁、关于聘任梁清德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裁、关于聘任陈劲先生为上市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姜晓彤先生为上市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栾雅钧先生为上市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董玉舸先生为上市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魏立明先生为上市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付红宁先生为上市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未来若因业务需要，若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中，银晨网讯和凯盟投资现有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银晨网讯和凯盟投资，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

2012年12月，凯盟投资临时股东会选举高天国、周丽和沈剑红为董事，马惠莉为监事。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 2012 年 9 月 5 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和《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已经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交易双方未作出相关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成，无后续事项需处理。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信信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已按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陈悦 张奇智

陈悦

张奇智

